



声音

在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后,发展高等教育更加重视内涵和质量。把多所高校合并为一所大学这样的事在20世纪末、本世纪初高频发生,而从实际合并效果看并不理想。有的合并导致全省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布局失衡,某校“一家独大”,反而影响学生获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。有的合并,虽然使学校学科增多,规模变大,相应排名也提高,可是,这并非真实办学质量的提高。

——光明日报:《大学“大”未必代表“强”》

我国法律认定是否非法集资时主要看4个特性: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。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或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即为“非法性”;通过相关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,则属“公开性”;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和给付回报,便是“利诱性”;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,则是“社会性”。企业融资方式无论怎么“创新”,只要具备这4个特性,就有非法集资的嫌疑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严惩非法集资“换马甲”》

湖北全省A级景区向全国游客免门票,是裨益多方的利好举措,其传达出来的意义却不仅仅在旅游业,而是体现其疫后社会经济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的一个窗口,是感恩,更是一份热情的邀约:一个安全、美好的湖北,欢迎四海宾朋。

——新京报:《“向全国游客免门票”,展现安全美好湖北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人脸识别

“现在上班刷脸打卡,工作时刷脸打开手机、笔记本电脑,午饭时刷脸支付,出差住酒店也得刷脸登记,甚至上公厕取厕纸都要刷脸,这张老脸是越刷越多,总感觉不对劲。”有网友如此感慨。记者梳理发现,关于公共场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争议和投诉正在增多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@东方网:人脸识别的正向应用,需公安部门、数据源的提供部门和人脸识别技术提供公司的多方合力。在人脸识别应用已遍地开花并迅速发展的当下,政府提高相关立法水平、加强人脸数据监管已经刻不容缓。为了避免公民身份与隐私泄露,数据源的提供部门需加强对所采集的公民人脸数据的监管与保护;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人脸信息非法采集、使用行为的打击力度;与此同时,企业也要不断提升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度与安全性。

@cici: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刷脸还是要慎重,在不能保证万无一失的前提下,不要过度依赖“刷脸”解锁关键信息。

@薛军:人脸信息作为生物识别信息,一般来说伴随着人的一生,是不可更改的。手机号码可以更换,但人脸信息发生泄露,不太可能去“换脸”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不要冷漠地羞辱仍在抗争的人

□舒圣祥

1918年7月,鲁迅发表《我之节烈观》,批评了“表彰节烈”的做法,认为节烈之举“极难,极苦,不利自己,无益社会国家”。100多年后的今天,这样的戏码仍在上演,仍有许多人高喊“要做节烈”——要别人去做节烈。

TikTok在美遭遇风波,近来已有许多人知道。经过各路人马一番描述渲染,TikTok很像一个弱女子,忽然碰到暴徒(美国总统特朗普),父兄丈夫力不能救,左邻右舍也不帮忙,于是“就死了”(TikTok可能被美国政府封杀),或者“竟受了辱,仍然死了”(TikTok美国业务可能被迫出售),或者“终于没有死”。

照鲁迅的话来说,“久而久之,看客们便聚集起来,既不羞于自己怯弱无能,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,只是七口八嘴,议论她死了没有?受污没有?死了如何好,活着如何不好”。此情此景,仍在TikTok上重演。

看客们的意见集中在——TikTok没有抗争,所以“跪得这样快”。据公开报道,自去年11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(CFIUS)启动安全审查以来,TikTok做了大量努力,试图力

挽狂澜。比如采取技术方案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和平台中立。比如在洛杉矶开设透明度中心,公开审核政策和保护用户数据隐私的做法。比如雇佣多名海外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公共政策、公共关系、法务、安全等方面专家,任命前迪士尼高管凯文·梅耶尔为TikTok CEO。几乎在合理、合法、合规范围内穷尽一切手段。

8月6日,特朗普发布行政命令,禁止任何美国个人或公司与TikTok母公司字节跳动进行交易,该命令将于45天后生效。

封杀TikTok、将字节跳动列入实体清单、强迫TikTok出售,每个选项都可以把TikTok送入惨烈的深渊——“一国剿一企,一企敌一国,这原本就是不对等的抗争”。即便抗争如此艰难,TikTok仍在抗争。但键盘侠仍在冷漠地羞辱抗争中的TikTok,甚至质问为何不“自杀”(主动退出美国市场)?——仿佛督促一个不逞匹夫之勇的人去死,所谓“宁为玉碎,不为瓦全”——也许是为这玉璧并非他们的,所以死不足惜。

中国人向来都如此?也不

是。在古代,我们敬重不逞匹夫之勇的真英雄。历史上有名的“胯下之辱”“卧薪尝胆”“苏武牧羊”,都是这样的典故。西汉史学家司马迁则在《报任安书》中,热情赞颂了一群不争一日短长而终有作为的人:“文王拘而演《周易》,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……韩非囚秦,《说难》《孤愤》,《诗》三百篇,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。”

纵观近现代历史,中华民族也正是在对苦难的一次次忍耐、负重和超越中,获得长足的进步。到了互联网时代,我们开始崇尚速度胜于耐久,青睐嘲讽多过宽容,多了基于碎片新闻的怒火和猜疑,少了就事论事的平静和包容。

这不由得让我想起英国哲学家罗素说过的一段话。他说,“爱是明智的,恨是愚蠢的。在这个日益紧密相连的世界,我们必须学会容忍彼此,必须学会接受这样一个事实,总会有人说出我们不想听的话”,为了这颗蓝色星球的继续运转,我们必须学会包容。

在分崩离析的时代语境中,我们更应该记住这句箴言。至少,不去制造和玩弄别人的苦痛,不去冷漠地羞辱那些仍在抗争的人。

老人无健康码坐地铁受阻

近日,一名老人在乘坐大连地铁12号线时,无健康码却执意进站乘车,被地铁站务人员阻拦。期间,站务员、安检员分别劝阻,引起老人不满。与此相关的视频引发网络热议,有网友认为这位老人是硬闯地铁的“豪横老人”,也有网友认为,老人明显不懂什么是健康码,地铁站务员没有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对此,大连地铁集团通过官方微信平台进行了回应。

(8月9日《光明日报》)

“复读机式应答”不可取

□毛建国

现实中,经常看到一些在执法中发生的冲突,其中一个固定细节,就是工作人员像一个复读机一样,只是强调规则,而面对当事人的不解,或者其他诉求,往往只是简单以规则回击过来。执行制度当然不错,但“复读机式应答”不可取。

大连地铁回应说,“服务行业要以服务为本,服务至上,要热情真心为乘客服务,注意工作方式方法,对特殊人群采取特殊服务”。所谓“理直气壮”,更多体现在执行制度的底气,而不是要在态度上盛气凌人。尤其是在面对普通百姓时,明知他们可能因为不懂不解而造成误会,或者他们已经表达了一些诉求,心平气和地解释规则,诚恳地倾听诉求,这难道“不美吗”?“针尖对麦芒”,把理直气壮当成盛气凌人,一再复读机式陈述,这么做真的合适吗?

严格执行与人性化执行并不矛盾,尤其是面对普通百姓,在情节并不严重、情形并不严峻时,“复读机式应答”实不可取。互联网平台的机械应答,也称为万能式应答,一直受到舆论诟病。“复读机式应答”的问题,其实也在这里。原则要坚持,态度不能硬,大连地铁集团的回应,值得肯定。

莫让老人受阻于科技之外

□斯涵涵

此事以大连地铁与老人相互道歉而获得了圆满解决,但引起了不少人的共鸣:有网友说自己家的老人没智能手机,因为现在到处要扫码进入,所以哪里也不敢去。

健康码互联互通为安全出行打掉障碍,现代科技为疫情防控立下汗马功劳,但也要注意到,老年人由于多种原因,接受信息的渠道并不多,不会使用现在的科技产品,也是情有可原的事,而很多场所往往忽视了他们的需求。揆诸以往,也曾经发生过部分商超拒收现金、让老年人为难的情况,现在随着“互联网+”的步步推进,毋庸讳言,老年人陷入了越来越多的新科技困惑之中。

发展现代科技的目的就是造福人类,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到现代科技“工具”带来的便捷、效率与愉悦,老年人概莫能外。在健康码这件小事上,社区、街道及子女要重点关照老年人,教会他们使用健康码;地铁、公交等服务行业要提高服务意识水平,要耐心、细致地帮助老年人答疑解惑,扫除障碍。

我们要建设对老年人友好的社会,互联网企业要多多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新型应用,老年人与其他群体之间要换位思考,相互尊重体谅。而社区、街道等基层组织与其他公共机构要充分发挥助老排头兵作用,使其能学习、掌握一些新科技新方法,提高自身的参与度与获得感,扩大与新科技的接触,让老年人也能尽享科技带来的便利。

看待天价罕见病药物不宜道德先行

□罗志华

近日有自媒体发文称,1岁湖南婴儿由于患上了罕见病“脊髓性肌萎缩(SMA)”,急需特效药物,但要支付“70万元一针”的医药费。而在澳洲,该药一针价格只需要41澳元,约合人民币280元。罕见病儿童靠“天价药”续命,一句话戳中很多人的泪点。

看到这则消息后,广东一位母亲欧阳春兰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,希望了解这种“天价药”——诺西那生纳注射液的采购方式和国内定价依据,再引热议。国家医保局方面回应称,该药处于市场垄断,已被纳入医保谈判日程。

乍看网帖消息,“70万元”和“280元”之间的巨大价差,确实给人以强大的视觉冲击。

但说“进口价280,国内卖70万”,其实并不准确。诺西那生纳注射液的昂贵价格在国外同样如此,如在美国每针也为12.5万美元,并不比国内便宜。

而在澳洲只需41澳元,也是讹传。事实上,澳洲的41澳元并非该药实际价格,而是来源于一个专项资金项目,该国患者被纳入药品福利计划后,只需给予41澳元,其余花费由专项资金包揽。

就此看,急匆匆地将矛头对准药企或商家,指向药价监管不力,并不合理。对药企而言,研发罕见病药物,本就周期漫长、成本高昂、投入巨大,算上研发失利的沉没成本,很多原研药的研发成本很烧钱。这必然会体现在价格上,也只有有钱可赚,药企才会有研发很

多药物的动力,如此道德先行地贴上“奸商”标签,并不妥当。

近年来,无论在全国“两会”上,还是在业界的学术会上,在谈到罕见病用药这个话题时,谈得较多的是“1+N”多方共付模式。“N”指的是专项基金、商业保险、大病保障、政府兜底等多种途径。而其中的“1”,则是将罕见病相关药品逐步纳入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。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,在价格谈判方面,我们有充足的压价底气,甚至有条件获得同款药品的全球最低价。

考虑到罕见病患者等不起,接下来,希望涉事各方加快谈判进程,尽快将大幅降价和医保报销的双重利好变成现实,构建更完整的罕见病用药保障体系,让罕见病患者切实受益。

遏制“拿命拍照”不是警察的独角戏

□张淳艺

近来,青海省格尔木市的315国道部分路段成了“网红公路”,许多游客驻足并在公路中间拍照,甚至有当地导游将此地列为必去景点。当地交警采取了加强巡逻管控力度,在景点及违法地点设置警示牌等措施。尽管如此,网红公路游客“拿命拍照”的冒险行为仍时有发生。

(8月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诚然,在公路中间拍照属于交通违法行为,交警部门加强管理责无旁贷。不过,警方人手有限,难以形成全天候、全方位管控。网红公路“拿命拍照”,背后涉及多方因素,遏制这一问题应多方联动,形成合力。

其一,短视频平台要加强审核。315国道之所以成为“网红公路”,短视频平台无疑是重要推手。一些旅行博主专门来此地拍照打卡上传到各个短视频平台,引发更多网友效仿。行人站在道路中间拍照违

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,不应该在短视频平台中出现。平台管理者应切实履行职责,禁止类似短视频发布。

其二,加强对旅行社及导游的监管。至今,打卡“网红公路”仍是不少旅行团的保留项目。只有违规经营行为得到应有惩治,广大旅行社和导游才不敢将“拿命拍照”作为宣传卖点,把游客安全当作牺牲筹码。

其三,公众要提高安全意识,不把危险拍照当时尚。“拍照千千万,安全第一条”。驻足公路拍照安全风险极大,拍照者专心致志,难以有效观察周围环境,一旦过往车辆刹车不及,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公众要切记“风景诚可贵,生命价更高”,自觉抵制“拿命拍照”行为,不要让照片的美成为亲人的泪。